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

继承法的通知

1985年6月12日 法（民）发〔1985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，将于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继承法是根据宪法规定的保护公民继承权的原则，在总结我国处理遗产继承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，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。各级人民法院必须把学习、宣传和贯彻执行继承法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，切实抓好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干警认真学习继承法，掌握立法精神，理解法律条文的确切含义，要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，统筹安排，在继承法施行前，广泛深入地开展一次宣传活动，教育干部和群众根据继承法的规定正确处理继承问题，反对见利忘义、争夺遗产、危害家庭和睦与社会安定的错误行为，使继承法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熟悉、掌握和遵循。

二、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调查研究，了解近年来继承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根据继承法的规定，认真总结过去审理各类继承案件的成功的经验，搜集、整理典型案例，指导审判实践。

三、继承法一经生效，各级人民法院就必须严格执行。最高人民法院过去《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和有关批复中对于继承问题的规定、解释，凡与继承法相抵触的，均应停止执行。

四、继承法施行前，最高人民法院将召开由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参加的小型座谈会，讨论、研究贯彻执行继承法的有关问题。请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报送经验、案例等有关材料，以便选用参考；如有问题，并请提出，以便研究。